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

一、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限考生於**考試後**，更改**姓名、生日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使用。請在**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2. 如逾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請依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關於中心/公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所公告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規定辦理。
3. **申請更改姓名、生日或證號者，本會將同步更改當學年度已報考之英聽測驗、學測、術科、分科測驗及前兩個學年度英聽測驗之姓名、生日或證號資料**。
4. 聯絡電話：(02)2366-1416 轉 608；傳真電話：(02)2366-1365。

二、申請資料

考生姓名 （原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原證號)	
請勾選 更改項目	☐ **更改姓名**	(填寫更改後姓名)	
	☐ **更改生日**	(填寫更改後生日)	
	☐ **更改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	(填寫更改後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本項資料更改者，即同意本會**同步更改當學年度已報考之英聽測驗、學測、術科、分科測驗及前兩個學年度英聽測驗之姓名、生日或證號資料**。

☐**【必勾選】**已了解並同意本會大考中心公告之個資告知事項。

考生親自簽名：＿＿＿＿＿＿＿＿（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三、 證明文件

※請提供載有更改後姓名、生日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事項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會，並主動來電確認收件。

身分證正面（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黏貼處位置不夠使用，請另紙黏貼並註明姓名、電話）
(影本黏貼處)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試與心理測驗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辦理大學入學考試及基於辦理測驗服務之相關（036）存款與匯款（用於退費、報名費收繳或相關帳務處理）、（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完成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一）您直接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二）您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及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申請購買本會心理測驗出版品，經本會核准後，透過線上施測服務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之居留證、（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73）安全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93）財務交易、（C111）健康紀錄（自述身體狀況或輔具需求）、（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退費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當事人自述之特殊應考或輔具需求等。

（二）特種個資（視申請項目提供）：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C057）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及（C111）健康紀錄。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試務、行政等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

上述所列以外之地區，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會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會、受測者所屬單位、本會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集體報名單位、錄取或已受理受試者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各校獨立招生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將於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公告，敬請前往詳閱。

上述所列以外之對象，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 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親至或委由代理人至本會臨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 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台端於提供家屬成員、緊急聯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將提供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予本會，且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以及網頁瀏覽與點擊等軌跡資料，並會使用 Cookie （小型文字檔案）技術。此記錄僅於前開特定目的與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資訊安全管理之必要期間內，作為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一) 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網站會在您的連網裝置中放置並取用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中將隱私權等級設定為高即可拒絕，但可能會導致網站部分功能無法正常使用。

(二) 為了提供更優質、個人化的服務，並方便您參與互動活動，Cookie 將於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於您登出時更新其狀態。

十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